

#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10次代理暨兼代課教師甄選流程公告 111.08.24

甄試教師-代理(兼行政):健教；兼代課-資訊科技、表演藝術

## 一、 試場規則

(一)當天請於**8:00~8:30**前持身分證件至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；報到完畢進行甄試流程說明，依序開始試教，試教結束後，原場地立即進行口試。

**\*\*應試者至須於規定時間內於指定地點進行試教，經唱名3次不到者，視同放棄。**

(二)健教科、資訊科技科、表演藝術科:09:00開始進行試教，試教時間為15分鐘，於第14分鐘時按一聲鈴提醒，時間到按二聲鈴結束試教；口試時間10分鐘，於時間到時直接按二聲鈴結束口試。

(三)為公平起見，應試時請將手機關機，並將私人物定點放置，應試完畢後請自行離開，不再返回休息室。

## 二、 應試流程及時間參考表:

### 健教科

序號	姓名	準備時間	試教 15分鐘	口試 10分鐘	考場	備註
1	林○苹	08:55~09:00	09:00~09:15	09:15~09:25	1樓819 教室	試教內容為自選 教材

### 資訊科技科

序號	姓名	準備時間	試教 15分鐘	口試 10分鐘	考場	備註
1	蔣○經	08:55~09:00	09:00~09:15	09:15~09:25	2樓電腦 教室	試教內容為自選 教材

### 表演藝術科

序號	姓名	準備時間	試教 15分鐘	口試 10分鐘	考場	備註
1	洪○智	08:55~09:00	09:00~09:15	09:15~09:25	1樓720 教室	試教內容為自選 教材
2	洪○忠	09:25~09:30	09:30~09:45	09:45~09:55		

\*休息/準備室:1樓919教室